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教師評鑑辦法

107.4.13.系教評會議通過

107.4.13.系務會議通過

109.2.2.系教評會議通過

109.2.25.院教評會議

109.3.26.校教評會議通過

111.10.13.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學程支薪之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均應接受評鑑。

第三條 新聘專任教師評鑑方式如下：

- 一、新聘專任教師於到本校服務第四年第一學期接受評鑑。
- 二、評鑑未通過者，於次一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不得依據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規定，申請講學、進修、研究、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及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及行政主管，且必須提出改善計畫，並應於二年內辦理再評鑑。再評鑑通過者，於次學年解除因評鑑未通過所受之限制。
- 三、再評鑑未通過者，應送請各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或資遣。

新聘專任教師依前項規定評鑑通過後，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教師評鑑方式辦理。

第四條 本辦法訂定前聘任及依前條規定評鑑通過之專任教師評鑑方式如下：

- 一、專任教師每任滿五年需由各學院實施評鑑。
- 二、經評鑑通過並表現特優之教師，得報請學校依相關規定給予適當之獎勵。
- 三、評鑑未通過者，次一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不得依據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規定，申請講學、進修、研究，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及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及行政主管，且必須提出改善計畫，並於二年內辦理再評鑑。再評鑑通過者，於次學年解除因評鑑未通過所受之限制。
- 四、再評鑑未通過者，應送請各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或資遣。
- 五、凡最近一次評鑑未通過之專任教師不得提出升等。
- 六、專任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辦理評鑑：
 - (一)年滿六十歲者。
 - (二)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五)曾獲本校終身特聘教授者。

(六)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並認真教學者。

(七)曾獲國科會甲種補助(含國科會計畫主持人費或教育部計畫，一年至多採計一次)累積十二次以上，並認真教學者。

(八)十年內平均每年獲得三百萬元以上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經費(含研發成果技術授權權利金及衍生權益金)，並有具體研發成果與認真教學者。

七、專任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五年內得免辦理評鑑：

(一)最近五年內曾獲得本校優良教師一次以上者。

(二)最近五年內主持(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國科會研究計畫或教育部計畫三次以上(一年至多採計二次)，並認真教學者。

(三)最近五年內曾獲政府機構金額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研究計畫或規劃案且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並認真教學者。

(四)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各系級單位向院級單位及校方報准免辦評鑑者。

第五條 本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應於新學年度開始時，排定該學年度應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冊，送各院級單位辦理，並副知教務處及人事室。

各院級單位評鑑小組評鑑結果並應依三級三審程序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作為升等、續聘、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獎懲之參考。

第六條 本學程專任教師評鑑分教學表現、研究計畫、著作發表及服務表現四項，總成績滿分為100分，總分達70分以上視為通過。

一、教學表現(總計最高40分)：

(一)教師五年內平均授滿本校規定之鐘點數給予25分。每缺少一鐘點扣1分，每超過一鐘點加1分。

(二)授課教材內容佔10分，評鑑依教材為依據。有自編教材者每科加1分。

(三)學生反應佔10分，並將授課評分區分為大學部必修、大學部選修及研究所等三大部分，分開評比。三年平均位於全校平均前25%以內為10分，前25%至50%以內者為8分，其餘者為6分。

二、研究計畫(總計最高15分)：限在本校執行

(一)國科會計畫，每門計畫15分(共同主持人每門計畫給8分)，榮獲國科會傑出獎計畫加15分。

(二)政府部門研究計畫，每門計畫10分(共同主持人每門計畫給6分)。

(三)其他研究計畫，每門計畫6分(共同主持人每門計畫給3分)。

三、著作發表(總計最高15分)：限五年內發表或出版

(一)期刊論文：SCI、SSCI 每篇10分，TSSCI、EI 每篇8分，其餘期刊每篇3

分。

(二) 研討會論文：國際性研討會論文每篇 2 分，國內性研討會論文每篇 1 分。

(三) 專書：正式出版之教科書與學術著作(不含研究報告)每冊 5 分。

(四) 研發成果：對產業之技術移轉具本校證明者每件 10 分。

四、服務表現(總計最高 30 分)：

(一) 擔任導師每學期加 2 分。

(二) 輔導學生課外活動及學術演講，每次加 2 分

(三) 主持、協助、參與政府及校外學術團體活動，每次加 2 分。

(四) 代表系為院級或校級各項委員會委員(或代表)，每項每年加 2 分

(五) 擔任國內外各學術期刊之編輯委員，並檢具證明文件者，每項加 2 分

(六) 獲聘為政府各級機關之委員或專家，並檢具聘書證明文件者，每項加 2 分

(七) 獲選為國內外各學會之理監事，並檢具證明文件者，每項加 2 分

(八) 其他各種有益校譽之具體校外服務事蹟者，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每項加 2 分。

(九) 近三年內曾獲學院級優良導師者加 15 分。

第七條 受評人如認有申訴之必要，應於收到本學程評鑑委員會書面通知後兩週內，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第八條 專任教師因懷孕、分娩、育嬰或突遭重大變故者，得於評鑑前檢具相關證明，經所屬單位、院及校核准延後辦理評鑑，但至多不得超過二年。專任教師因休假研究、借調他機關學校服務者，得於評鑑前檢具相關證明，經所屬單位、院及校核准延後辦理評鑑，但至多不得超過原核准休假研究、借調期限。

第九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